合肥高新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GBZ51420）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2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3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4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5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8
1.评标方法 78
2.评审标准 78
3.评标程序 78
第二节 定标办法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商务文件） 165
（技术文件） 190
（报价文件） 1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高新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备案表，2611-340161-04-01-410878

1.4 招标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设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GBZ51420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GBZ51420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2.6 建设规模：总占地约 600 亩，为工业用地，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公共服务配套及辅助设施（其中最大单

体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多层厂房最大跨度大于12米），拟打造扫地机等智能产品制造生产基地，本项目计划分期分批规划建设，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7 项目投资估算：约15亿元

2.8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约73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勘察、测绘、景观绿化、装修、机械工艺配套等专项设计，配合生产设备安装进行辅助设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1700万元

2.13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1）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1.2 工程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项目（不含居住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

（2）合同内容中至少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总数量不超过 3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2 家，勘察单位不超过 1 家；

（2）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1 条的工程设计资质；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2 条的工程勘察资质；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4）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奖项、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奖项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任意一方提供。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86503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6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39363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760 号

邮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谢秀姿

电话：0551-6586503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

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2.3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如需进行相关专业设计，若中标人无相关资质，需对该部分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将组织专家论证（如需），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招标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承担。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中标人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须共同签章，且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中标人与分包设计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无论分包设计合同价款为多少，设计总承包合同单价不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主管部门的资质规定。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地块红线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定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费率：5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要求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需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3.7.6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暗标评审内容:设计方案 采用暗标评审文件要求: （1）采用统一的格式和规范。 （2）正文一律A4幅面。如有文字，行距为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编制篇幅：最多不超过200页。 （5）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需）：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需，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 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需，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 e.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随机定标法 □其他：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纸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对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给予 5 万元/家的未中标补偿费，以上设计补偿由中标人支付给未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和招标人所共有。 （3）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后，方案将由招标人按程序进行最终定标。定标后，中标人负责整合方案设计。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方案版权及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需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 （1）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装配式建筑：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定价、单价、费率招标项目以合同估算价）为计算基数，每包（标段）参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合公协〔2023〕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 80%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各方免责。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10.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

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_____（人员岗位）的_____证书（如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需）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需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需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

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

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需）；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

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

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

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

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2026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1.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N≥3 时，推荐 3 家。 2.推荐规则 当 N≥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M。 （1）当 X=M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 X＞M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当 X＜M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 M-X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或 BAB，或 BBA）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当 X+Y＜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5）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表。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5.2	否决投标的其	见附件 1。

	他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需）。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30%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项目（不含居住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 ②合同内容中至少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业绩评审表中顺序前 2 的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价。** **2.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可作为本项评审因素，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与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重复。**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7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
		10%	投标人业绩 1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设计业绩 1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匹配度评审可以结合本项目的类型、规模、特点等。**
		10%	投标人业绩 2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设计业绩 2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匹配度评审可以结合本项目的类型、规模、特点等。**
		15%	投标人奖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不含居住建筑），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 **注：1.投标人奖项评审标准规定数量：3 个。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投标人奖项评审表中顺序前 3 的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价。** **2.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表“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
		20%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该设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项目（不含居住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 ②合同内容中至少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注：**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 2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业绩评审表中顺序前 2 的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价。** **2.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可作为本项评审因素，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与详细评**

				审投标人业绩重复。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7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
		15%	项目负责人奖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不含居住建筑）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 **注：1. 项目负责人奖项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如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超过 1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项目负责人奖项评审表中顺序前 1 的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价。** **2.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表“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1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
2.2.2（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20%	设计方案**（项目定位）**	项目立足高新区，经过产业调研，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定位，设计能充分挖掘产业、环境及区位特色，贴合建筑自身特点、体现时代精神。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发展、区域产业研究、成功案例等信息明确项目整体定位和发展战略；项目概况、市场分析、项目建设规模及规划设计方案等内容，要求具有预见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 评审为优良（应赋 100 分），评审为较好（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较差（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30%	设计方案**（总体布局）**	**总体要求：**规划应结合现状，方案完整，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结合高新区发展，满足上位规划和本地规范要求，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率，与周边环境协调，致力打造集多元生活、产业生态于一体的特色空间。 **空间与功能布局：**整个地块规划应因地制宜、功能规划合理、空间尺度适宜，符合项目使用要求，空间特色鲜明。功能区域的区分、界定明晰，空间处理手法多样，空间利用合理，具有新意；综合考虑建筑与城市的环境空间、建筑空间。 **景观绿化：**设计范围内的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周边自然环境、人文风貌和场地实际情况，结合地块特点，打造高品质、具有标志性及导向性的特色景观环境；景观绿化结合四季变化，创造良好的文艺氛围；园区大门、活动广场、主要建筑出入口景观设计标识性强，重要景观节点出具效果图。 **（总体方案中至少提供整体规划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鸟瞰实景融合图）** 评审为优良（应赋 100 分），评审为较好（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较差（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30%	设计方案**（建筑单体方案）**	方案要有特色，符合项目定位，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从建筑形态、立面造型等方面进行创新设计，建筑造型新颖雅致、特色鲜明，并与周围环境协调。立面效果新颖，具有创意，充分考虑沿城市主干道立面效果，彰显项目场地形象。（建筑单体方案中至少提供单体效果图、单体立面图） 评审为优良（应赋 100 分），评审为较好（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较差（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0%	设计方案**（投资估**	**投资估算：**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投标文件中须列详细分析表，根据估算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算）	评审为优良（应赋 100 分），评审为较好（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较差（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0%	设计方案**（交通流线组织）**	结合项目周边及园区内部交通流线组织，充分考虑周边市政道路等环境因素影响，进行交通流线分析，合理布局园区出入口；园区道路设计应做到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有效分离，互不干扰；结合景观绿化形成舒适、流畅步行流线，有效串联各个功能分区；结合人行、车行系统合理考虑人行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设计；合理组织交通流线，以保证人车分流。充分满足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为优良（应赋 100 分），评审为较好（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较差（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标价偏差率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1）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 （c）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 **（2）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1）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X≤5，N=0； （b）当 5＜X≤10，N=1； （c）当 10＜X≤20，N=2； （d）当 20＜X≤30，N=3；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以此类推。
3.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确定如下：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调整系数，见下表
<table><tr><td>对应的C值
余数</td><td>C值</td></tr><tr><td>0</td><td>0.95</td></tr><tr><td>1</td><td>0.96</td></tr><tr><td>2</td><td>0.97</td></tr><tr><td>3</td><td>0.98</td></tr><tr><td>4</td><td>0.99</td></tr></table>4.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5.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td></tr>
<tr><td></td><td></td><td></td><td>评标价等级</td><td>对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以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1）偏差率的绝对值≤20%，取排序前5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A（如不足5家，则全部为A）；
（2）其余为B。</td></tr>
<tr><td colspan="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td><td colspan="3">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td></tr>
</table>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暗标”评审内容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规定要求编制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业绩、奖项、荣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 2.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业绩合同扫描件；**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 2.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以下规则计算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并进行汇总； 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的各评审因素评分项计算规则：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各投标人“暗标”评审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暗标”评审结果。 ②技术文件采用非“暗标”评审的评分项计算规则见附件 2，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③汇总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和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

<table>
<tr><td></td><td>得分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2）技术评审标准：
①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②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
③其余为 B；
3.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其中：
①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②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商务评审标准中业绩匹配度各项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计算各项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并进行汇总。
③上述“业绩匹配度”含“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如有）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匹配度”（如有）。
（2）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6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
其余为 B。
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td></tr>
<tr><td>综合评价结果</td><td>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好</td></tr>
<tr><td>技术评审标准</td><td>商务评审标准</td><td>报价评审标准</td></tr>
<tr><td>1</td><td>A</td><td>A</td><td>A</td></tr>
</table></td></tr>
</table>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4.以下七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6家，共有5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1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2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6家，共有5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1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24.0 分	28.0 分	23.0 分	20.0 分

	（次次高分）	（次次高分）	（最高分）	（次次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款、第 3.6.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随机定标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2）监督小组组长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

签署承诺书；

（3）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组长或代表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5）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6）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介绍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和定标规则；

（7）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8）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人员）；

（9）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0）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需）。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肥高新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市高新区。

5.工程投资估算：____。

6.工程进度安排：　执行发包人设计周期要求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中标费率；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万元　（¥　17000000 元）。

暂定合同总价：1700 万元。

中标费率____，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得出的设计收费基价，项目暂定合同价 1700 万元。

备注：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确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如改扩建、技术改造建设类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其余均不计（即统一取 1.0），包含（但不仅限）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等。

（2）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勘察、物探、测绘等其他服务费用已在固定费率中考虑，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3）项目最终设计费用结算方式为：以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即：

最终设计费用=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备注：项目无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以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

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指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审批的清单控制价。最终设计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价，若超过以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陆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

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

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

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

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

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

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 中约定。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

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对于采取固定费率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

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

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

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双方协商。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双方协商。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 18.其他补充条款。
8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5000 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5000 元/次。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0%。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及安徽省、合肥市有关标准或规范。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发包人要求；

（8）技术标准；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及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电子信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通信地址：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 18.其他补充条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 18.其他补充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 18.其他补充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 18.其他补充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适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通用条款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依据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总价：1700 万元。

中标费率_____，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得出的设计收费基价，项目暂定合同价 1700 万元。

项目最终设计费用结算方式：以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即：最终设计费用=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备注：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确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均不计（即统一取 1.0），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等。

（2）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勘察、物探、测绘等其他服务费用已在固定费率中考虑，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3）项目无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以工程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指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审批的清单控制价。

（4）最终设计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价，若超过以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规划及单体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付至该项目暂定合同价的 20%（若分期报规的，按相应比例折算），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并且工程开工后付至项目核定设计费的 7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后付至核定设计费的 97%，，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 3%余款，发包人则在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服务费结算价款的 100%，余款待项目服务期满（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运营期）并完成结算手续后按照结算价一次性付清。

备注：

（1）此处所述“核定设计费”计算方式为：以经主管部门批复或经咨询单位评审后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内所有设计人承担设计任务的各专业建安费之和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核定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2）若因项目建设时序的调整，项目确需分期报规或分期建设，可按当期报规（建设）规模占全部工程规模的比例确定当期应付设计费用。

10.3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及往来信函等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详见通用条款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补充条款（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合同条款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条款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详见合同条款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价 1700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费率　　%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__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费率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详见设计合同。

（3）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设计合同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严格遵守《高新城发集团合作单位廉洁行为规范“二十个严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高新城发集团纪检组，电话 0551-65393919；
高新控股集团纪委，电话 0551-65313548。

（二）乙方及其派驻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实际履职人员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及附件《高新城发集团合作单位廉洁行为规范 “二十个严禁”》中任意条款的，根据具体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1.乙方已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3.单方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全部相关合同。

4.若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宴请、赠送礼品礼金、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经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或甲方调查核实，并直接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刑事追究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每查实一起违规违纪违法案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案涉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单笔违约金不低于 10 万元。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愿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调整前述违约金标准的权利；

（2）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法律费用等）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追究乙方上述违约责任，不受本合同及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是否已退还、款项是否已结算等情形限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货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通过协商、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继续追索。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高新城发集团合作单位廉洁行为规范

“二十个严禁”

为进一步明确合作单位行为边界，防范围猎腐蚀风险，保障集团干部职工廉洁履职，共同营造公正透明的大建设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制定城发集团合作单位廉洁行为规范“二十个严禁”：

1.严禁赠送礼品礼金。禁止以任何理由向集团干部职工及其亲属赠送现金、红包、购物卡、加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含奢侈品、艺术品、收藏品等）。

2.严禁使用电子支付贿赂。禁止通过支付宝、微信、虚拟货币、第三方转账等电子手段进行隐蔽行贿。

3.严禁变相利益输送。禁止通过“顾问费”“咨询费”“赞助费”等名义向集团干部职工支付报酬；禁止为其个人消费、旅游、装修等支付费用。

4.严禁借节庆名义行贿。禁止在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以“慰问”“感谢”等名义向集团干部职工赠送礼品、礼金或电子红包。

5.严禁代持利益输送。禁止以代持股份、代持房产、委托理财、虚假借款等方式为集团干部职工隐匿输送利益。

6.严禁提供不当宴请。禁止以工作联络为由，安排宴请、会所聚餐、娱乐消费等活动。

7.严禁组织娱乐活动。禁止邀请集团干部职工出入夜总会、私人会所、KTV、棋牌室等场所；禁止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8.严禁安排非公务差旅。禁止以考察、调研为名，为集团干部职工安排旅游度假、疗养休养及与工作无关的差旅活动。

9.严禁提供高消费活动。禁止邀请集团干部职工参与高尔夫、游艇、狩猎、高端俱乐部等超出正常公务范畴的消费活动。

10.严禁提供有偿服务。禁止为集团干部职工及其亲属提供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装修、家政、医疗、教育等私人服务。

11.严禁违规借贷融资。禁止向集团干部职工提供借款、融资担保或帮助其获取高额理财收益等利益捆绑行为。

12.严禁违规提供便利。禁止为集团干部职工及其亲属在入股投资、兼职取酬、承揽业务、低买高卖等关联交易中提供便利。

13.严禁通过亲属中介牟利。禁止与集团干部职工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开展关联业务，或通过其作为中介承接项目。

14.严禁打探敏感信息。禁止以任何形式向集团干部职工打探招标方案、预算价格、评审规则、决策内幕等未公开信息。

15.严禁干预招投标与采购。禁止以串标、围标、泄露标底、打探评委信息等方式谋取中标；禁止要求集团干部职工违规指定供应商或分包单位。

16.严禁违规干预验收结算。禁止通过行贿、施压等方式要求集团干部职工在工程验收、计量支付、结算审计中降低标准或违规签字。

17.严禁虚假履约套取资金。禁止通过虚增工程量、伪造签证、偷工减料等手段套取工程款，并向集团管理人员输送利益。

18.严禁施加利益胁迫。禁止以曝光隐私、诬告陷害、暴力威胁等手段胁迫集团干部职工违规操作。

19.严禁对抗监督检查。禁止隐瞒、销毁、伪造证据，或教唆、阻挠相关人员配合集团审计、纪检调查。

20.严禁纵容利益冲突行为。发现集团干部职工存在索贿、暗示等行为时，须立即向集团纪检组举报，不得默许或配合其违规行为，监督举报电话：0551-65393919。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 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新淮片区，总占地约 600 亩，为工业用地，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公共服务配套及辅助设施等，拟打造扫地机等智能产品制造生产基地。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单体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注塑车间	20000	2	40000
总装车间 1	24000	2	48000
总装车间 2	24000	2	48000
总装车间 3	24000	2	48000
总装车间 4	24000	2	48000
部装车间 1	20000	2	40000
部装车间 2	20000	2	40000
成品库	26000	3	78000
综合用房	1800	5	9000
配套用房	8000	6	48000
小计	**191800**		**447000**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勘察、测绘、景观绿化、装修、机械工艺配套等专项设计，配合生产设备安装进行辅助设计，详见设计范围及内容。

注：以上内容、规模及投资均为暂定，以最终审批通过的文件为准。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两部分：1.地块红线范围内；2.地块周边市政道路绿线范围（如需）。**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用地位置、范围和面积。**

二、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1.5，建筑密度≥40%，绿地率 10%—15%（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其余各项指标均需满足《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和《合肥高新区绿化导则》等。

2.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或地界距离的要求为：满足消防间距及《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合肥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等相关规范要求。

3.建筑高度严格遵守机场附近关于建筑限高的相关要求。

4.结合建筑构造、建筑空间等方式充分考虑建筑防噪。

5.有关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微波通道、净空、绿线控制等条件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6.交通组织要求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道路开设道口。

（2）所开设的道口应与其接入的城市道路路面材料保持一致。

（3）规划设计单位须仔细现场查勘和查阅周边道路市政设计图纸，按照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合理布置车行及人行出入口，道口开设位置须满足交通安全距离和《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要求。车行出入口须避开已建和规划的公交港湾、管廊设施及路灯、消防栓等其他市政设施。

7.市政及竖向要求

（1）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基地与周边道路的协调关系，不宜过高或过低，有道路绿线的一侧场地标高宜比周边市政道路高 1.50 米以上,无道路绿线的一侧场地宜比周边市政道路高 1.00 米以上,与相邻地块交接处 20-30m 范围内与相邻地块高差不宜超过 1.00 米，土方尽量内部平衡。

（2）地块内建设的构筑物(围墙、门卫室等)基础应有一定埋设深度，在满足规范前提下，埋设深度还需考虑周边道路、市政管网建设开挖时对已建构筑物(围墙、门卫室等)的影响。地块相邻的城市道路或道路人慢未实施时，地块围墙基础埋置深度应低于设计道路红线边高程 1.0m;如地块内部与设计的城市道路红线边高差较大时，地块围墙基础应按挡土墙设计，挡土墙结构设计应按城市道路建设时开挖深度超过 1.0m 进行相关验算。

（3）规划区内管线由市政管网引入，采用地下敷设，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开展室外排水专项规划设计时及时向高新区建设发展局申请排水条件。

（4）总体规划须满足消防、环保等有关要求，雨水、污水、供电、供气等专项规划须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并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提交审批合格证明。

（6）按照《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执行，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节水设施，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同时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

（7）雨水利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设计雨水利用措施，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比如集中下凹式绿地、雨水收集等；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或工业建筑单体屋顶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工程；有污染源的化工企业、制药厂、金属冶炼和加工企业等屋顶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专题论证后确定雨水利用方式。

8.城市设计及景观要求

（1）建筑布局应顺应城市道路走向，建筑山墙面向城市道路的，应将山墙面作为建筑主立面进行设计。建筑与城市道路红线之间不得设置锅炉房、厨房间、污水池、冷却塔等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配、变电室、泵房、开闭所宜布置在地下。

（2）建筑层数：厂房原则上以多层为主，配套层数请分析后自行考虑。

（3）建筑外立面主色调宜选中、高明度及低饱和度的颜色。

（4）工业建筑立面元素应上下协调，沿道路主立面宜直接落地，材质与色彩协调统一，优化建筑顶部设计，打造富有层次感的城市天际线:沿城市主干道的厂房宜做亮化设计，同时补充夜景亮化设计及效果图，设计风格应简洁大气，体现科技感。不应采用颜色艳丽、变化夸张的霓虹灯。

（5）沿主干道工业建筑区域宜按开放式空间进行建设，不得设置封闭式围墙；其他工业项目鼓励以绿化带作为隔离，确需修建实体围墙的，应采用透空式，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1.5 米，在退让部分密植绿化。围墙上面全为通透性的钢筋和钢柱。

（6）沿城市道路形成富有韵律的建筑天际轮廓界面，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风貌、环境景观保持协调。

9.其他要求

（1）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其中行政办公研发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2%。同时，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可参考相关条款执行）。

（2）建设时序：工业项目应严格遵循先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工业性生产厂房，后建行政办公研发及生活服务设施。

（3）鼓励太阳能利用，推广光电、光热建筑一体化示范应用；新建屋顶应按照满足建设屋顶光伏电站的要求进行设计，屋面原则上满铺太阳能光伏设施，屋面荷载满足光伏发电系统要求；每 3 万平方米屋面对应地面区域预留 150 平方米空间作为光伏配电房使用；日照条件较好的小体量建筑，鼓励建设自发自用自管的光伏发电设施。屋面光伏太阳能纳入建筑单体规划核实环节并同步验收。

（4）建筑节能：应符合有关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大型屋面和建筑幕墙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

（5）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无障碍设施。

（6）周边现状：规划方案中应体现该地块周边相邻街坊的地形、地貌和现状建筑。

（7）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报送绿化设计方案及其施工图至区主管部门审查。

（8）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应提供不少于两个差异化明显的设计方案报会审查。

（9）该地块规划应落实《合肥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相关要求，工业用地年径流控制率达到 62%。

（10）该地块如需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11）其它满足《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合肥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及《合肥市规划审查暂行规定》要求。

（12）机动车停车指标：单层厂房 0.2 个车位/100㎡；多层生产型厂房：0.5 个车位/100㎡；高层研发办公、高层工业厂房：1.5 个车位/100㎡；多层研发办公、园区配套：1.2 个车位/100㎡。新能源充电桩按照最新规范执行。该园区原则上尽量考虑地面停车，在停车位指标无法满足规范的情况下，可结合配套楼做局部地下室或者建设停车楼。

（13）非机动车指标按照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备注：以上相关要求最终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肥市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

（1）红线范围内的单体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装配式（如需）、BIM（满足装配率评审要求）、绿建等。

工艺配套设计：工业物流及生产工艺的配套设计、工艺动力、环保工程（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气）、BIM 管线碰撞分析（含公用与工艺机电）。

专项设计：人防（如需）、基坑（如需）、幕墙、电梯、信号覆盖、楼体亮化（如需）、室外给排水、燃气路由、室外管线综合、机动车充电桩（含非机动车充电桩）、屋顶光伏、防雷、智能化(含能耗、安防、三网、监控、停车管理等)、标识标牌和供配电设计等。

室外综合配套设计：室外道排、景观绿化、雨水回收、中水（如需）、废水及事故池（如需）等。

（2）项目地块周边市政绿线的景观绿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如需）。

（3）项目勘察、测量放线、物探（如需）等全部设计内容。

（4）室内装修，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疏散空间（楼梯间及前室）、平台空间（露台、上人屋面、设备平台）及功能用房（设备间、配电房、空调机房、强弱电间、空调竖井、风井、烟井）、研发办公和厂房等区域。

（5）项目设计和报建过程中，涉及的可研、测绘、勘察、水土保持方案、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如需，提供工艺方面的咨询意见，供参考）、交评（如需，地块周边有地铁出入口及立体交通等）、能评（如需）、日照分析及复核（如需）、航空环境影响评价（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社会稳定性评价（如需）、轨道交通影响评价（如需）等相关咨询服务。

2.项目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含图形规整、电子校核（如需）、项目公示等规划审批必须的编制内容及制作、得房率指标（如需）等）、竖向设计（包括土方测绘及平衡计算、提供方格网图等）。

（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体施工图设计（如有人防，需含人防设计等）；深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道排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含大门、值班室、照明等）；道路及标志标识系统（含人防、楼体、园区道路和车库的交通引导等）设计；单体及室外智能化设计（含监控）；楼体亮化设计（如需）；管线综合设计；室内装修；供水、供电、暖通设计范围内相关专业的抗震支吊架设计；供配电项目需要负责 10kV 变配电所（自管）及其 10kV 电源电缆、低压出线、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及图纸报审；配合供电部门进行供电规划、公用开闭所（移交）电气及电源线路的勘察设计；负责园区内及单体电力排管、公用开闭所规划定位、建筑装修及配套设施的勘察设计，完成开闭所土建及外线相关专业的图纸设计及报审等；配合燃气设计；配合需移交供水集团的供水管网设计；三网信号覆盖（其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5G 设计要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BIM、绿色建筑、装配式（如需）、有线（如需）等专项设计；招标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须的地质勘探、测量放线、物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消防、人防、防雷、供水、供电、燃气、三网信号覆盖、有线、施工图等）；其中，如机械行业（含生产工艺、工艺动力、专用设备配套等）、钢结构、幕墙等招标范围内的专项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若中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不具备机械行业相关设计资质，中标人须依法将该部分设计工作分包给具备上述相应资质及专业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设计。分包单位资质须满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中标人须对分包设计成果的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分包所涉及的全部设计、评审及配合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费率（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

（4）本设计根据招标人需求，可能需要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故中标人须具备装配式设计经验。

（5）施工图设备清单编制、配合招标人进行材料、设备选型。

（6）现场服务设计全阶段服务等。

（7）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景观绿化方案专家评审会、初步设计和概算咨询评审会、市自规局专家评审会、室外排水设计专家评审会、

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绿色建筑节能设计专家评审会、BIM 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深基坑支护专家评审会（如需）、装配式设计专家评审会（如需）、轨道交通影响评价（如需）、航空环境影响评价（如需）、能评专家评审会（如需）、消防专家咨询（如需）、交通影响评价（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社会稳定性评价（如需）等。**以上所有需要进行评审的评审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规划设计要求

（一）中标方案并非最终设计方案，设计人需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需求修改完善直至发包人认可，并通过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设计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方案、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三）方案设计要求

1.总体原则：

本项目在设计前需立足高新区，经过项目周边产业的调研，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定位，设计能充分挖掘产业、环境及区位特色，贴合建筑自身特点、体现时代精神。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发展、区域产业研究、成功案例等信息明确项目整体定位和发展战略；项目概况、市场分析、项目选址位置及条件分析、项目建设规模及规划设计方案等内容，要求具有预见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

2.总体设计思路：高低错落、疏密有间、环境优美、生态智慧、配套齐全、低碳节能。

（1）总平布置

1）沿城市主干道需进行整体形象设计；

2）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功能定位特点，注重出入口设置、建筑朝向、立体化生态等，提供更多人性化空间；

3）方案设计应充分体现项目场地节能、环保、人性化元素；

4）整体规划成组团式布置，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组团的划分；

5）总平布置应能满足分期建设、分期交付的需要。

（2）单体方案：

1）建设若干单层及多层（或高层）建筑；

2）各组团单体建筑方案要求既风格统一，又各具特色；

3）单体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研发、办公的特点；并要充分考虑项目后期的运营和管理，本着空间灵活、便于使用及管理的原则进行平面布置；

（3）配套设施

1）结合周边情况，合理规划地块满足企业经营和企业员工工作、生活的配套服务设施；

2）配套业态要求丰富，投标人自行考虑配套的业态。

3）本项目中所含配套的设计需要充分考虑到烟道、隔油池、污水处理、空调机位、店招店牌统一（如需）等。

（4）竖向设计

1）项目场地的正负零标高要高于周边道路。

2）要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加以改造，营造高低错落的自然景致；项目现场地形图由各投标人自行认真进行现场勘探。

（5）智能化设计

充分利用智慧化理念进行设计，充分体现办公及其他空间的智能化、科技化和便捷化。

（6）交通设计

综合交通分析，组织合理的车行交通流线、自行车流线以及立体分层的人行流线，重点关注项目地块内部的交通微循环设计，做到人流、车流和物流分开；鼓励园区内部进行慢行交通系统设计。

（7）景观和生态设计

打造自然生态的园林景观；各组团景观既各成体系，项目整体又融为一体。生态设计充分采用成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按国家绿建标准进行设计，打造生态环保低碳园区。

（8）能源设计

投标人对水、电、气、空调等能源进行整体设计，并结合建设的周期，实现能源综合利用，降低建设成本，提高产业园区的能源综合利用率。

（9）工艺配套设计

①根据业主提供工业物流、设备方案、工艺技术设计文件后，进行匹配审核，针对提资文件中的设备荷载、空间尺寸、动力需求等参数，同步调整建筑结构荷载取值、机电系统容量配置及管线路由规划；

②在建筑图纸中明确工艺设备运输通道净宽、净高及装卸区荷载；

③根据设备基础提资进行桩基/承台专项设计，预留设备安装预埋件；

④二次配套设计需结合工艺需求，考虑纯水、冷却循环水及废气排放等相关规格及措施；

⑤机电专业按工艺设备用电和电子行业设备电压、电流稳定需求等级优化配电系统；

⑥参加工艺设备厂商技术交底会，现场确认设备安装条件与施工图一致性；

⑦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转化对照表、专项设计衔接节点详图、配套基础设施与工艺设备联动控制原理图、专项设计冲突检查清单。

⑧机械行业设计专业能力与分包管理要求：本项目为扫地机等智能产品制造基地，包含注塑、部装、总装、自动化仓储等生产车间，工艺配套与设备荷载、动力管线及接口要求高。中标人应具备或通过专业分包引入成熟的机械行业设计能力。中标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涉及需要相应行业资质或高度专业化技术能力（如生产线自动化物流、工艺二次配管配线、工业防爆与特殊动力等）的机械行业专项设计需求，中标人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分包单位须配合发包人及生产设备供应商开展全过程工艺交底、图纸复核与现场协调，确保工艺设计与土建、机电施工图深度契合。

⑨业主要求的其他工艺设计内容。

3.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规划总平及平面进行修改、优化，并提供不少于两套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4.规划方案须满足报批要求，具体包括高新区规划专题会、市专家咨询会（如需）、合肥市自规局业务会（如需）、合肥市规委会前置审查会（如需）、合肥市规委会（如需）等。每次方案汇报时项目总协调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修改。

（四）地质勘察工作要求

1.在设计该项目的地下结构时，应充分考虑周边建筑物及地下情况，并做好完善的保护方案。如因中标人调查不详或设计保护方案不合理导致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2.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3.勘察工作包括地形初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初勘阶段：投标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中标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勘察遇水塘沟渠、杂填土区等特殊地质地貌时，要加密钻孔勘探。勘察反映的原地貌高程能与现状高程吻合，能全面完整反映地质情况。在勘察过程中要求根据以往经验和场地地层的起伏程度适当增加勘探孔的数量及孔深，以便更准确地查明场地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应根据场地状况适当辅以螺旋钻，以查明建筑物场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暗塘（浜、沟）及其分布范围。

4.中标人应确保勘察成果质量，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如因勘察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单体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2%或单项变更工程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不低于变更工程造价的 5%扣除设计费（最高不超过设计结算价的 100%）。

2）如因勘察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道路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道路施工合同价 2%或单项变更工程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按不低于变更工程造价的 5%扣除设计费（最高不超过设计结算价的 100%）。

3）如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结算价 1%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测绘工作要求

1.测绘工作包括四个阶段。

1）第一阶段测绘，投标人中标后即开展。包括：1:200 比例尺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映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中标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第二阶段测绘，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200 比例尺地形图平面。

3）第三阶段测绘，在施工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设计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定位放桩、道路放线及其他测绘工作，且提供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

4）第四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各拟建单体建设完工的单体竣工测绘。

2.中标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中标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如因测绘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单体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中标人承担设计结算价 0.5%的违约金。

2）如因测绘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道路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道路施工合同价 3%的，中标人承担设计结算价 0.5%的违约金。

3）如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结算价 0.5%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测绘成果，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4.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从立项批复之日起自项目开工建设，若地形发生变化，设计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六）物探工作要求（如需）

1.如项目需做物探，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满足设计及现场施工要求的物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

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2．中标人应确保物探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中标人提供的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因物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工程事故、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时，中标人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设计结算价的 0.5%，造成发包人严重经济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4．在现场工作的物探人的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现场安全保卫措施及其它相关规定。

（七）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初步设计需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通过的，则由中标人继续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第二次仍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分包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承担。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应单独书面告知招标人；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八）施工图要求

1.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项专项审查。工程施工图须向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报审或报相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供合格的书面审查意见答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单体设计、专项及配套设计等）、人防审查（如需）、消防设计专项审查工作。所有专项编制的方案、设计、审核意见、答复、合格证（审批意见书）等所有资料的原件及电子版需提供给招标人，以上产生的除审图机构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外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3.本项目中标人提交施工图时，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适时提交设计阶段 BIM 模型，模型深度与施工图或提交成果相对应。

4.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图集及政策性等文件进行深化设计，若设计过程中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中标人应自行熟悉掌握工程属地的包含但不限于人防、消防、环保、防雷、市政、供电、供水、燃气、三网、电梯、公安、城管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设计图纸应符合其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整改至满足要求。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对于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项及配套设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专项及配套设计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设计基础资料且承担设计基础资料修改变更及相关服务等，其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增加任何费用。如燃气、供水等专项设计导致土建施工图调整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修改。

6.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建设〔2020〕4 号的规定执行，若有最新政策文件，按其执行。在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该文件及批复的绿建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7.人防由中标人根据规划设计方案自行到人防主管部门核定，并按照现行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图纸确保通过人防等相关主管及审图部门的审查。人防标识体系须满足《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等政策性文件规定。

8.招标人、监理有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中标人必须根据会审意见进行设计整改、细化完善。否则视同违约，招标人将视情况对中标人给予相应处理；招标人对施工图纸的确认并不能免除因中标人设计缺陷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9.中标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10.对于审图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中标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中标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告知发包人并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中标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12.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施工材料的采购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维护管理。

13.中标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14.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15.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16.中标人自行设计的供电、供水等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17.本项目各施工图需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一周内，提供施工图清单或设备清单，该清单需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如需）。施工图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供电，消防、人防、智能化、亮化（如需）、空调、能耗、光伏、太阳能热水、雨水收集、设备设施等专业材料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最终以业主需求为准。

五、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不作资格审查要求）

1.项目总协调人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需明确一名副院长或总工及以上级别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协调人须为联合体中牵头人人员）担任本项目的总协调人，调度工作（提供单位聘书或相关聘用文件等证明材料），负责统筹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项目

总协调人需定期到现场进行调度，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如每缺席一次会议，中标人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中标人不得无故更换总协调人（不可抗力除外，如遇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和招标人协商），如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项目总协调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总协调人，更换的项目总协调人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总协调人兼任，中标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可抗力除外，如遇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和招标人协商），每次项目汇报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且汇报方案。如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很好地履约或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项目组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及以上职称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及以上职称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景观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驻场人员	1	建筑或规划专业、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1）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材料不作为初审指标。中标后由招标人进行核实，若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之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若始终不满足，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中标人须组成项目设计组，设计组须项目总协调统一调度工作，设计组其他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和各专项设计人员组成。设计组人员须常驻合肥办公，以上人员中标后配备到位。

（3）中标人不得无故更换专业负责人（不可抗力除外）。如专业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更换，更换的专业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因专业负责人离职、退休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可更换同层次或更高层次水平专业负责人，不予违约处理。

（4）如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两家，则该两家联合体成员须根据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的设计任务。除项目负责人所在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外，该联合体另一家成员单位可在中标后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其承担对应设计任务管理及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六、服务要求

1.设计周期要求

（1）中标人按照下表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8	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平面图和效果图、正式方案文本（提供电子版光盘）	**根据招标人的修改意见和时限要求**完成规划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规划方案确定后，按招标人要求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单体方案深化；经过招标人认可后，2 个日历日内出具正式方案文本。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人接到设计任务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初稿；**在招标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根据招标人的时限要求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

2	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12	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	单体方案确定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并且确保通过评审。
3	绿色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编制	12	装订文本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的同时完成绿色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并且确保通过评审完成批复。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2	水土保持方案（含电子版全套资料）	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同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确保通过评审完成批复，完成评审后将相关资料电子版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5	装配式设计方案编制	12	装配式设计方案（含电子版全套资料）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装配式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负责完成后期评审工作。
6	BIM 设计成果编制	12	BIM 设计成果（含电子版全套资料）	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 BIM 设计成果编制工作，并负责完成后期评审工作。
7	施工图设计文件	18	设计说明书、图纸（CAD 文件、DWF 文件和 JPG 格式文件）	单体方案确定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8	审查阶段配合	/	服务	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人防审查和消防审查，在相关部门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纸修改和回复，配合招标人拿到相关审查意见书。
9	施工招标阶段配合	/	服务	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招标工作，原则上 1 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答疑等回复工作，按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会审，直至招标完成。
10	施工阶段配合	/	现场服务	做好施工图现场服务，施工图设计交底、答疑，材料确认等。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结束。

11	验收及工程缺陷保修期	/	现场服务	配合招标人进行各专项竣工验收等。此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结束。
12	地勘和测绘文件	12	地勘报告和测绘报告	在地勘和测绘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提供。
备注		以上设计周期含工程勘察周期。招标人有权要求进一步优化设计周期。		

2.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从项目开始至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招标人在实际招商引资过程中引入商户的装修设计若对原结构有影响，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对引入商户的设计进行结构验算。

（2）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需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从中标后至施工招标完成需要 1 名人员驻场办公（为驻场人员配备的办公电脑、办公设备、办公车辆等相关公务用品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纳入投标报价内）。驻场设计人员要求建筑或规划专业、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后进场服务前由招标人核查）。

（3）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4）中标人需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监控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5）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并配合绘制和审核工程竣工图。设计人需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绘制的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追诉违约金。

（6）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供电报装、初步设计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的公文交换、申报送达等全部工作（以上配合工作中，相关证照办理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配合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8）中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在后期室内装修过程中或二次改造过程中，对装修方案、改造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审核，中标人需进行相关复核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有关手续。

（9）设计方案须满足报批要求，具体可能包括专家咨询会（如需）、高新区规划专题会、合肥市自规局业务会（如需）、重大项目预审会（如需）、合肥市规委会（如需）等。

（10）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11）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的（如消防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设计、供电设计、通讯设计等），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图，招标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资料。

（12）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如涉及需要出日照分析及其复核报告、电子校核报告等，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核报告，招标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资料。

（13）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涉及制作招商宣传册和制订运营方案等事宜，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按时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制作要求的户型图、效果图和其他基础资料等。

3.设计成果要求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

（2）成果数量要求

①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 6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12 套；

③绿建最终成果不少于 12 套；

④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2 份；

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

⑥装配式设计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

⑦BIM 设计成果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

⑧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18 套；

⑨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七、报价要求及合同价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报价费率上限为 50%），投标费率不得超过上限，否则投标无效，所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投标时请自行考虑，慎重报价。

备注：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2）本项目需要的咨询、论证、评审的专家费，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包含但不限于公示牌制作安装费用等在规划报批报建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用地位置、范围和面积，投标人投标时请自行考虑，慎重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此提出费用增加和补偿（或索赔）。

3、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1700 万元，中标费率为_____。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若超过以暂定合同价进行结算。

八、设计费用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一）正常情形下设计费用结算方式

以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最终设计结算价=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备注：

1.项目无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以工程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为计费额。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指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审批的清单控制价。

2.设计费用计算及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确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均不另计（即统一取 1.0)，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调整系数、复杂

调整系数。

（二）项目终止（取消）设计费用结算方式

1.项目中标后，即立刻取消项目，其设计费用按10万元进行结算。由中标人支付给其他中标候选人的补偿费按实另计，由招标人一并结算支付给中标人。

2.方案设计阶段终止（取消）设计费用按如下方式结算，并须进行费用结算审计：

（1）方案设计已通过区级行政主管部门会议审查后终止（取消），其设计费用按50万元进行结算。

（2）方案已通过总体规划方案及单体方案审批后终止（取消），按“结算基数”的10%结算设计费用。

备注：上述“结算基数”计算方式为：以本招标文件中该项目的工程总投资额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结算基数”=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3.初步设计阶段（如有）项目终止（取消）设计费用按如下方式结算，并须进行费用结算审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报发包人审查并通过审批（或评审）即终止（取消），按“结算基数”的30%结算设计费用。

此处所述“结算基数”计算方式为：以经主管部门批复或经咨询单位评审后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内所有设计人承担设计任务的各专业建安费之和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结算基数”=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4.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终止（取消）服务费按如下方式结算，并须进行费用结算审计：

施工图已完成审查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终止（取消），按“结算基数”的 50%结算设计费用。

此处“结算基数”计算方式为：以经主管部门批复或经咨询单位评审后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内所有设计人承担设计任务的各专业建安费之和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结算基数”=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

5.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反复修改、调整等，属于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中标单位不另行收费。

6.招标人在支付补偿费后，中标人已完成的阶段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7.项目重大变更的设计补偿

①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功能定位、投资规模或规划条件等发生重大调整，致使中标人已完设计成果无法继续沿用或需重新设计的，招标人应给予合理补偿。

② 重大变更的补偿标准，原则上参照上述对应设计节点的取消补偿标准执行，且不超过该节点取消情形下的最高补偿金额。具体由双方根据已完成果可利用程度、返工工作量及实际所处设计阶段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③ 本条所称"重大变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双方就补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④ 补偿费支付后，该重大变更前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九、项目终止（取消）

投标人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致使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招标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招标人可单方终止本项目，不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1.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等手续无法获批或被撤销；

2.项目资金预算取消或核减；

3.国家、地方政策、行业规定发生重大调整；

4.招商意向企业建设需求发生变动，停止实施本项目；

5.发生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

6.其他不可归责于招标人因素。

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应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和按照上述第八条（二）项目终止（取消）设计费用结算方式中相关条款进行结算设计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的履约准备投入、材料费、人员成本、预期收益、可得利润、间接损失等），中标人不得就此向招标人主张其他任何权利，或提出索赔、仲裁或诉讼。

十、违约金标准

中标人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切实履责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额
一	设计人员管理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需定期到现场进行调度，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且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方案汇报。如缺席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开展与项目相关调研时，相关专业负责人需参加，如缺席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设计单位应及时解决设计、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至工程质保期内，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须无条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与项目相关的各种会议及现场服务，如缺勤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设计组人员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二	**设计进度管理**
1	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设计成果，如因设计单位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的，每延期一天，设计单位须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诉设计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	工程招标或施工过程中要求设计单位补图的，设计单位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给予补齐。耽误招标或施工进度的，设计单位须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	设计单位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4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完善，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需承担每延期 1 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需承担每延期 1 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5	因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影响天数 10 日内按 2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影响天数超过 10 日按 5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6	设计单位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上盖章，设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每延期一天，设计单位须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三	**设计质量管理**
1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应确保通过建设单位和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如经两次审查仍无法通过审批，设计单位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将相关方案设计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拒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设计合同。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确保通过发包人和初步设计评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经相关单位一次审核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批的，设计单位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二次评审所有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如经两次审查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批，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设计合同。
3	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设计单位应予以采纳，在发包人通知期限内未按时完成修改的，每延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一次审核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核，设计单位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经两次审查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批，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设计合同。

5	施工图纸中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或违反规范的或施工招标后设计单位擅自替换招标图纸的，设计单位须承担 1 万元/次(条)的违约金。
6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单位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设计单位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7	在设计过程中，如因设计单位的原因造成重大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每发现一次，设计单位承担不低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追诉设计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8	设计单位违规委托分包或者转包设计的，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单位另外赔偿。
9	设计单位随意选用非标的、垄断性的及高价的材料和设备的，或设计采用不成熟工艺做法的，每发现一次，设计单位承担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追诉设计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10	设计文件中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已经明确要求做法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实际损失赔偿，直接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11	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2	各专业需进行综合，不得出现专业之间的设计矛盾，不得出现图纸与现场、与勘察（含物探等）资料不符的情况，如因此造成单体、室外道排、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过施工合同价 2%或单项变更工程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中标人承担不低于变更工程造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费用的 100%）。
13	施工图建筑定位的核对。总平图经规划部门批准后，原则上建筑物的定位、建筑高度、层数、建筑物尺寸和建筑间距均不允许调整，确保招标人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提供的总图定位和施工图以及施工定位一致。若中标人在未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超出允许偏差的前提下擅自改变已批准规划中建筑物的定位、建筑高度、层数、建筑物尺寸和建筑间距等内容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不低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招标项目标段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招标项目标段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的（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专业）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参考格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需）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与本项目的规模匹配性；与本项目的特点匹配性等）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与本项目的规模匹配性；与本项目的特点匹配性等）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情况

投标人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奖项名称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奖项在上表中列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奖项，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奖项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奖项予以评审。

项目负责人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奖项名称
1		
2		
……		

注：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奖项在上表中列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奖项，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奖项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奖项予以评审。

（四）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年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设计方案(暗标)

二、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暗标)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此项无需填写）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